

证券代码：838573

证券简称：巨龙通信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(含) 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5.1 第(三)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、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、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

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

自长春新冠疫情得到基本控制后，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起部分复工，复工后，公司相关人员立即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询证函制作、邮寄及底稿复核工作。截止到2022年6月16日，会计师事务所询证中心已收到绝大部分询证函的回函，同时，挂牌公司与审计项目组积极地进行了沟通和配合，通过其他方式，对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认定，日前，底稿复核工作已基本结束，审计报告正在制作中。

由于受北京、内蒙等地区新冠疫情的影响，部分询证函回函的邮寄时间比计划延迟，根据目前的进度，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前批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的咨询信息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高伟，电话：1332158111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曹先生，邮箱：caoshoujun@xbmail.com.cn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